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涛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刚、王万春、周昕、张怀雨、宿玉文、孙鹏程、姚志坚)《关于未来10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10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数码科技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14,438,518	14.96%
张刚	董事、副总经理	613,776	0.04%
王万春	董事、副总经理	442,500	0.03%
周昕	监事会主席	2,008,681	0.14%
宿玉文	副总经理	497,196	0.03%
张怀雨	副总经理	1,747,292	0.12%
孙鹏程	财务总监	801,022	0.06%
姚志坚	董事会秘书	1,700,000	0.1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